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Sichuan Huiyuan Optical Communications Co.,Ltd.

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

目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一名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 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委员选举过半数通过, 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 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其它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 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其它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 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,如遇紧急情况,临时会议需至少在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,相关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,与会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;会议记录和相关文件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。

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等有关规定存在冲突时,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 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